

证券代码：834098

证券简称：慧尔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议案》，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的更正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调整及统计口径不一致所致，所涉及更正内容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公

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准确的信息。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以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亦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们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经营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们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慧尔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巧莉、张瑞梅、于建丽

2018年3月12日